

【學生申訴案件】標準作業程序			
所屬單位	學生事務處	承辦人	
法令依據	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申訴辦法	日期	
會辦單位 校內各相關單位	<<作業流程圖>> 如下一頁附件。		<<作業期限>> 1. 申訴案件應於事情發生之次日起十日內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 2. 受理案件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評議，必要時得予延長，延長以一次為限，最長不得逾二個月。但涉及退學、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，不得延長。
作業注意事項	申訴得以書面或口頭為之，以口頭提出申訴者，應於七日內補送書面申訴表，完成申訴手續。		
使用表單文件	外部申請者所需之表單文件		內部使用之表單文件
	學生申訴表		

附件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申訴處理程序流程圖

